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5/01~104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新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2358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5/06	青春不打烊	104/04/05 12:00~13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新農廣播電臺（新竹地區，頻率FM89.1MHz）104年4月5日12時至13時播送「青春不打烊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耐糖因子」，不斷強調糖尿病不是病，糖尿病是身體缺一種營養素，這種營養素只要有補充之後，其實身體就會恢復正常了；治療糖尿病快速又有效的方法，就是節目中推介的「耐糖因子」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-55690966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105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2917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5/06	寶島麻吉	104/03/02 07:00~08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（頻率FM105.9MHz）104年3月2日7時至8時播送「寶島麻吉」節目，內容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、專訪來賓等方式，順勢推薦「含氧能量霜」特定商品，節目內容並提及產品特色、功效、價格及贈品等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3	奇峰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23706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5/12	感情休息站	104/03/13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奇峰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5MHz）104年3月13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感情休息站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推介美國RO逆滲透冷水壺淨水器、菜刀王鋼刀等特定商品，介紹商品之功能、優惠價格（淨水器整組7,000元、鋼刀整組1,800元）、贈送活動（贈送按摩椅、泰德能量棒之摸彩券）及訂購專線（049-2327688、0800-715168）等相關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5/01~104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資訊，並與廣告相互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；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4	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3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229340號處分日期：104/05/14	不老俱樂部	104/03/07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嘉南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3MHz）104年3月7日8時至10時播送「不老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來賓林國慶先生及口述介紹「檜木飯桶」（米很香、不長蟲）及「檜木枕頭」（裝2千粒檜木珠、會刺激腦神經、按摩穴道）之特色、優惠價格、贈品及服務電話等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5	濁水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1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238400號處分日期：104/05/15	美滿人生	104/02/16 05:00~07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濁水溪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1MHz）104年2月16日5時至7時播送「美滿人生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推薦「展昭蜂膠牙膏、護麗A旺、護麗A清、固帝基、新高立健、護麗A勇、護麗A金、養肺治嗽散、胃寧散、痲痛藥膏、護麗A髮、胺基酸洗面乳、保濕化粧水、胎盤素滋養霜、美白防曬隔離霜」及農作物營養劑安全無毒之「玉荃抗菌靈、玉荃滋養旺、玉荃活力元素」等特定商品；部分內容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、成分、療(功)效、商標、網址、優惠組合、服務電話等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；另藉由購買該商品，即贈送2015年開運旺財寶典、如意圖、接財神的疏文等商業資訊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外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明顯以節目形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5/01~104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6	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54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5/15	大慶俱樂部	104/02/26 15:00~18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2月26日15時至18時播送「大慶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叩應見證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百寶王S」、「通血路(Omega3)」、「顧眼睛的(葉黃素)」、「軟骨勇(軟骨素)」、「白美人珍珠霜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、服用方法、贈送活動(商品購買4,500元即送鍋子)、成分、送貨時間、訂購服務電話(屏東7893838、高雄5373388)等商業資訊，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7	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548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5/15	大慶俱樂部	104/02/17 15:00~18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2月17日15時至18時播送「大慶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叩應見證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通血路(Omega3)、顧眼睛的(葉黃素)、軟骨勇(軟骨素)、養骨鈣、百寶王S、白美人珍珠霜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成分、療效、價格(1,500元、2,000元)、服用方法(1餐2粒)、送貨時間、訂購服務電話(屏東7893838、高雄5373388)等商業資訊，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8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179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5820號 處 分日期：	香香俱樂部	104/05/07 14:00~16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104年5月7日14時至16時播送「香香俱樂部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5/01~104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104/05/19				廣告，實際播出28分27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
9	中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653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5/26	快樂早班車	104/05/12 06:00~08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中原廣播電臺（頻 率FM89.1MHz）104年5月12日6時至8時播送「快 樂早班車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 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1分6秒廣告，廣 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 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 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10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6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69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5/28	克林俱樂部	104/05/16 22:00~23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104年5月16日22時至23時播送「克林俱樂 部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，依規定得播 出9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18分21秒廣告，廣告時 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 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 定，處罰鍰8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 幣2萬4,000元。	罰鍰 NT\$24,000

罰鍰： 2 件

警告： 8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36,000元